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6-116

项目名称：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2026年度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人：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
一、说明	- 6 -
1. 适用范围	- 6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6 -
3. 投标费用	- 6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6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6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8 -
9. 投标保证金	- 8 -
10. 投标有效期	- 9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9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0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0 -
五、开标	- 10 -
16. 开标	- 10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1 -

17. 资格审查	- 11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2 -
18. 评标委员会	- 12 -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4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9 -
八、中标	- 28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8 -
22. 中标通知	- 28 -
九、授予合同	- 28 -
23. 签订合同	- 28 -
十、其他	- 29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9 -
25. 废标	- 30 -
26. 招标代理费	- 30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31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 2026 年度仪器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6-116

项目名称：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 2026 年度仪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小写：4,500,000.00 元 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小写：4,500,000.00 元 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包一：预算额度：小写：2,200,000.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包二：预算额度：小写：1,800,0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包三：预算额度：小写：500,000.00 元 大写：伍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一个或多个分包投标，但只能成交一个分包，不能兼得。评审委员会按分包一、包二、包三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供应商已在前一分包中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则不得再获得后续分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同分包的中标人不得通过参与递补（顺延）等方式成为另一个分包的中标人。

7.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00: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城西区西川南路53号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惠信 CA 400-888-4636；北京 CA 010-5851-5511，400-919-7888。

3. 公告发布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北路 9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971-63011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9 楼 1093 室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971-8800244

2026 年 06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

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

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5 39561

行号：40285102020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

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

1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系统允许，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在线开标（各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

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成功完成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终端配置要求并能正常运行。因电脑终端软硬件故障而无法正常工作参与投标、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1（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各包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或服务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是否为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是 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本项目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

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5.2（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

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包一：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 (30分)</p>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青财采【2025】259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国产品实施支持政策。</p>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招标公告”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本国产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各项价格扣除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累计计算，并以扣除后最终价格参与评审。</p>

<p>技术参数 (31分)</p>	<p>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30分。 (1) “▲”号标识的为重要参数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2) 未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2分，扣完为止。 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 ②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为准。</p> <p>节能和环保（1分）：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p>类似业绩 (5分)</p>	<p>类似业绩情况（5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项目实施 方案 (34分)</p>	<p>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8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2）起运、装卸、防护安装；（3）物流路线、运输方案；（4）项目管理措施；（5）安装和调试人员配备计划；（6）人员分配措施；（7）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8）安装和调试方案；（9）人员培训方案。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且与实际项目贴合的每项得2分，共计18分；每项有一处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得1.5分；每项有一处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④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 ⑤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⑥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p> <p>质量保证措施（6分）：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实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①产品质量管理制度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设备调试方案。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且与实际项目贴合的每项得2分，共计6分；每项有一处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得1.5分；每项有一处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④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 ⑤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⑥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p>

	<p>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p> <p>应急管理措施（4分）：（1）安全保障措施；（2）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且与实际项目贴合的每项得2分，共计4分；每项有一处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得1.5分；每项有一处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④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 ⑤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⑥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6分）：（1）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机构框图、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如委托进行售后服务，需提供供应商与售后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及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3）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完成服务时间及特殊情况下的时间安排）； （5）技术人员培训（培训人员的执业证书、联系方式、培训方案和培训内容）； （6）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上述（1-6）内容提供完整的，且与实际项目贴合的每项得1分，共计6分；每项有一处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得0.5分；每项有一处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④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 ⑤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⑥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p>
<p>评审因素 （指标）</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包二：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 (30分)</p>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青财采【2025】259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国产品实施支持政策。</p>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招标公告”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本国产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各项价格扣除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累计计算，并以扣除后最终价格参与评审。</p>
<p>技术参数 (31分)</p>	<p>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30分。</p> <p>(1) “▲”号标识的为重要参数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p> <p>(2) 未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32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②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为准。</p> <p>节能和环保（1分）：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p>类似业绩 (5分)</p>	<p>类似业绩情况（5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项目实施 方案 (34分)</p>	<p>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8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2）起运、装卸、防护安装；（3）物流路线、运输方案；（4）项目管理措施；（5）安装和调试人员配备计划；（6）人员分配措施；（7）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8）安装和调试方案；（9）人员培训方案。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且与实际项目贴合的每项得2分，共计18分；每项有一处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得1.5分；每项有一处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④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 ⑤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⑥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p> <p>质量保证措施（6分）：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实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①产品质量管理制度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设备调试方案。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且与实际项目贴合的每项得2分，共计6分；每项有一处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得1.5分；每项有一处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④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 ⑤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⑥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p> <p>应急管理措施（4分）：（1）安全保障措施；（2）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且与实际项目贴合的每项得2分，共计4分；每项有一处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得1.5分；每项有一处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④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p>

	<p>⑤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⑥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6分）：（1）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机构框图、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如委托进行售后服务，需提供供应商与售后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及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3）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完成服务时间及特殊情况下的时间安排）； （5）技术人员培训（培训人员的执业证书、联系方式、培训方案和培训内容）； （6）售后服务相关承诺。</p> <p>上述（1-6）内容提供完整的，且与实际项目贴合的每项得1分，共计6分；每项有一处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得0.5分；每项有一处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是指：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④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p> <p>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 ⑤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⑥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p>
<p>评审因素 （指标）</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包三：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 (30分)</p>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青财采【2025】259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国产品实施支持政策。</p>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招标公告”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本国产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各项价格扣除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累计计算，并以扣除后最终价格参与评审。</p>
<p>技术参数 (31分)</p>	<p>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30分。</p> <p>(1) “▲”号标识的为重要参数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p> <p>(2) 未标识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75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②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为准。</p> <p>节能和环保（1分）：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p>类似业绩 (5分)</p>	<p>类似业绩情况（5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项目实施 方案 (34分)</p>	<p>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8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2）起运、装卸、防护安装；（3）物流路线、运输方案；（4）项目管理措施；（5）安装和调试人员配备计划；（6）人员分配措施；（7）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8）安装和调试方案；（9）人员培训方案。</p> <p>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且与实际项目贴合的每项得2分，共计18分；每项有一处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得1.5分；每项有一处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是指：</p> <p>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④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p> <p>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p> <p>⑤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⑥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p>
	<p>质量保证措施（6分）：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实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①产品质量管理制度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设备调试方案。</p> <p>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且与实际项目贴合的每项得2分，共计6分；每项有一处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得1.5分；每项有一处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是指：</p> <p>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④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p> <p>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p> <p>⑤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⑥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 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p>
	<p>应急管理措施（4分）：（1）安全保障措施；（2）突发事件处理措施。</p> <p>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且与实际项目贴合的每项得2分，共计4分；每项有一处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得1.5分；每项有一处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是指：</p> <p>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③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④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p> <p>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p> <p>⑤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⑥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 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 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p>

	<p>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6分）：（1）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机构框图、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如委托进行售后服务，需提供供应商与售后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及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p> <p>（2）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电话号码）；</p> <p>（3）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p> <p>（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完成服务时间及特殊情况下的时间安排）；</p> <p>（5）技术人员培训（培训人员的执业证书、联系方式、培训方案和培训内容）；</p> <p>（6）售后服务相关承诺。</p> <p>上述（1-6）内容提供完整的，且与实际项目贴合的每项得1分，共计6分；每项有一处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得0.5分；每项有一处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阐述简略、缺陷或不足是指：</p> <p>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明显不符；</p> <p>②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p>③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p> <p>④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p> <p>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p> <p>⑤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p> <p>⑥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p> <p>⑦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p> <p>⑧或适用(引用)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已废止；</p> <p>⑨或地点区域错误;或项名称错误等。</p>
<p>评审因素 (指标)</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

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取金额：包一：29,000.00元、包二：24,000.00元、包三：8,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账号：5582 0188 0000 67752，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拒绝接受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书、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收后支付30%，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70%，5%的质保金单独汇入指定账户。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北路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0971-6303261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

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

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

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6年**月**日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如有新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税务局公章）。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若为保函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 2026 年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所在页码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 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 各投标人按照采购需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2. 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负偏处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的，按无效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一：X射线荧光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三：火试金前处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2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包一：X射线荧光光谱仪），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包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包三：火试金前处理设备），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总占比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1 确认声明书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21.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负偏处理，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6. 本采购项目中的产品所属行业为工业。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地点：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指定地点。

3.2.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3. 交货、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包一：交货、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交货时间：中标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交货至需方指定地点。

2. 设备安装操作要求：为便于需方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及安装说明等纸质文件。在接到需方安装通知后，供方应在两周内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指标测试。

3. 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两年。质保期内，任何因系统质量而造成问题，供方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后的维修，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 24 小时内，将给予明确反应并及时给出解决方案，供方工程师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4. 验收标准：以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准。厂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全套技术资料、设备清单等；需方指定测试地点对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测试，若测试不合格，供方需进行仪器整改，直到需方确认合格为止，供方负责测试期间一切费用。供方提供的设备须是专门为需方生产的全新仪器。设备调试结束后进行验收，设备应符合标书要求。

5. 验收：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且安装完毕后由需方组织人员进行设备验收，供方予以配合。验收分为供货清单核对和设备性能验收，设备性能验收可参照厂家验收标准或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采购货物验收单”。

6. 培训要求：供方应派技术工程师对需方员工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需方人员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为达到培训结果，培训时间不低于 5 天； 供应商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名额 2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原理、实践操作、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7. 售后服务要求：供方应配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需方提出维修要求时，应在 4 小时内予以响应，3 天内到达用户现场。无特殊原因维修期不得超过 7 天。

包二：售后服务与培训

1. 交货时间：中标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货至需方指定地点。

2.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3. 供应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4. 供应商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名额 2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

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

5. 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 2 年。质保期内，任何因系统质量而造成问题，供方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后的维修，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 24 小时内，将给予明确反应并及时给出解决方案，供方工程师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包三：交货、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交货时间：中标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货至需方指定地点。

2. 设备安装操作要求：为便于需方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及安装说明等纸质文件。在接到需方安装通知后，供方应在两周内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指标测试。

3. 质保期：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两年。质保期内，任何因系统质量而造成问题，供方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后的维修，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 24 小时内，将给予明确反应并及时给出解决方案，供方工程师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4. 验收标准：以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准。厂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全套技术资料、设备清单等；需方指定测试地点对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测试，若测试不合格，供方需进行仪器整改，直到需方确认合格为止，供方负责测试期间一切费用。供方提供的设备须是专门为需方生产的全新仪器。设备调试结束后进行验收，设备应符合标书要求。

5. 验收：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且安装完毕后由需方组织人员进行设备验收，供方予以配合。验收分为供货清单核对和设备性能验收，设备性能验收可参照厂家验收标准或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采购货物验收单”。

6. 培训要求：供方应派技术工程师对需方员工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需方人员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原理、实践操作、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7. 售后服务要求：供方应配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需方提出维修要求时，应在 4 小时内予以响应，3 天内到达用户现场。无特殊原因维修期不得超过 7 天。

3.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采购一览表

包一：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台	否	是

包二：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	否	是

包三：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火试金前处理设备	1	台	否	是

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包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X射线荧光光谱仪	1	台	<p>一、仪器技术参数要求</p> <p>1、主机要求</p> <p>1.1. 元素分析范围：${}^0-95\text{Am}$，含量范围：ppm-100%。</p> <p>▲1.2. X-射线管照射方式：上照射式。</p> <p>▲1.3. 高频固态高压发生器：输出功率：$\geq 4\text{kW}$（可满功率运行）。能够根据元素的含量进行非等功率切换，电流、电压的调节由计算机控制。稳定度：对外电压波动1%时，稳定度为$\pm 0.00003\%$。</p> <p>1.4. X-射线管：满载功率：$\geq 4\text{kW}$，陶瓷复合材料 Rh 靶 X 射线管，最大电流：不低于 150mA，最大电压：不低于 60kV。</p> <p>1.5. 高强度超薄型铍窗：$\leq 30\mu\text{m}$。</p> <p>1.6. 具有测角仪和真空室的温度稳定控制系统，控温精度：温度变化$\leq \pm 0.5^\circ\text{C}$。</p> <p>2、进样系统</p> <p>2.1. 样品进样器：≥ 48 位 X-Y 模式机械手自动进样器，配置上照射专用开口直径$\varnothing 30\text{mm}$ 的样品盒 48 个。</p> <p>2.2. 样品室内机构：平行双位样品装载交换，具有预抽真空室和分析室。</p> <p>3、真空系统</p> <p>3.1. 样品预真空室和分析室为双真空泵、双真空系统。</p> <p>3.2. 具有 APC 真空自动稳定系统：真空泵+变频器+真空自动稳定系统。</p> <p>4、光学系统</p> <p>4.1. 滤光片：不少于 4 块。</p> <p>4.2. 光学狭缝：至少配置标准狭缝、高分辨狭缝和超高分辨率狭缝 3 种。</p> <p>5、测角仪系统</p> <p>5.1. $\theta-2\theta$ 两轴独立驱动测角仪：角度再现精度不大于 $1/10000^\circ$。</p> <p>5.2. 测角仪最快转速不低于 $2400^\circ/\text{min}$</p> <p>5.3. 测角仪最快扫描速度不低于 $500^\circ/\text{min}$</p> <p>5.4. 10 位晶体自动交换机构</p> <p>5.5. 晶体：不少于 5 块。至少包括 LiF（200）晶体、PET 高灵敏弯曲晶体、Ge 高灵敏弯曲晶体、LiF（220）晶体以及测量 O-Mg 的晶体，可以满足从 O 到 Cm 所有元素的测试。</p> <p>6、探测器系统</p> <p>6.1. 高计数率探测器：闪烁体计数器 (Ti-U)，记数线性 1800kcps；气流正比计数器 (Be-Zn)，记数线性 3000kcps</p> <p>6.2. 自动衰减器系统：IN-OUT 自动切换（衰减率 1/10）</p>

			<p>6.3. F-PC 机构:具有芯线自动清洗功能和 5 根芯线。</p> <p>6.4. PHA 自动调整脉冲高度系统</p> <p>7. 配备仪器校正用标准样品和无标样分析数据库校准用标准样品。</p> <p>8. 制造商针对投标产品型号须按照中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办法》等法规文件进行管理,须取得豁免管理的资格,提供中国政府法定机构出具的豁免管理的证明文件,或提供能够证明的国家环保部官方网站链接及截图,且投标产品的型号、管电压、管电流必须与免文件保持一致。</p> <p>9、软件</p> <p>9.1. 运行在 Windows11 环境下全中文模板式操作软件。</p> <p>9.2. 定性分析软件:自动鉴定分析功能,包括平滑,扣背景。</p> <p>9.3. 定量分析软件。</p> <p>9.4. 无标样分析软件及各种校正软件包:配备无标样分析匹配数据库。</p> <p>9.5. 多层薄膜测量软件(最大 10 层,40 种成分)。</p> <p>9.6. 玻璃熔融样品烧失量,烧增量和熔剂挥发校正软件。</p> <p>9.7. 定精度快速分析软件包。</p> <p>9.8. 用于改善粉末压片法分析的定量散射线法方法包。</p> <p>10、自动倒模熔样机</p> <p>10.1. 炉膛和控制系统分体化设计。</p> <p>10.2. 整体耐高温耐腐蚀陶瓷托架,托架整体不含任何铁基材料,长时间使用不掉渣,不开裂,方便拆装,托架整体可用盐酸/硫酸清洗,能反复使用使用寿命不低于壹年。</p> <p>10.3. 加热方式:硅碳棒电加热。</p> <p>10.4. 热容量精密密度:≤0.10%。</p> <p>10.5. 控温方式:热电偶控温;控温精度:保温时±1℃。</p> <p>10.6. 使用温度:0~1600℃(额定温度 1200 度);升温速度:平均 45℃/min(可根据样品不同,调整升温速率)。</p> <p>10.7. 自动控制系统:触摸屏+AI 智能控制控温仪+PLC。</p> <p>10.8. 自带炉膛排烟通道:将熔融过程中产生的腐蚀性气体及时排出,避免腐蚀产品内部结构。</p> <p>10.9. 倒模方式:自动倒模;熔样数量:4 位;坩埚支架前后摆动角度:0~6 可调,要保证样品在高温液体状态下在铂黄坩埚内呈现涡旋式流动。</p> <p>10.10. 炉膛保温材料具备耐腐蚀抗热震,抗侵蚀的性能材料。</p> <p>10.11. 设备工作方式 炉内自动到样及炉外自动到样可以任意选择。</p> <p>10.12. 满足 X 荧光主机的检测标准要求。</p> <p>二、配置要求</p> <p>1.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主机一台,除主机自带之外的备品备件(前窗膜 4 盒,后窗膜 2 盒,晶体电机马达 3 个,抓手马达 3 套,视野光阑 1 套,维护包 2 套)。</p> <p>2. 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及安装维护手册 1 套。</p> <p>3. 8kW 制冷量分体式外部水冷机 1 套。</p>
--	--	--	---

			<p>4. 30KVA 工频在线 UPS 电源 1 套（延时不小于 1 小时）。</p> <p>5. 主流品牌计算机 1 台（内存：8G，硬盘：1T）；≥23 英寸彩显；激光打印机一台。</p> <p>6. 自动倒模熔样机（含备件）1 台。</p> <p>7. 数据处理系统 8 套（14 代 i5 以上处理器，16G 以上内存容量，显存 2G 以上独立显卡，1TB+512G 固态硬盘，≥27 英寸以上显示器，激光打印机分辨率≥600*600dpi 以上）。</p> <p>8. 知名品牌电子天平 2 台（精度：≥0.1mg；量程：≥100g；线性误差：≤±0.2mg；内置校准；液晶显示）。</p> <p>9. 打印机 3 套（数据复制模块：A3 幅面，≥7 英寸触摸屏，双面输出、网络打印、复印、网络扫描、双面自动输稿器；复印、扫描分辨率≥600*600dpi；打印：真正 1200*1200dpi；印倍率 25%-400%（以 1%为单位）；供纸量：550 张*2（前置式纸盒）+100 张（手送纸盘）；连续复印 1-999 张；内存：2GB；SSD 固态硬盘：256GB；具有一次扫描多套复印、电子分页功能）。</p>
--	--	--	--

包二：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	<p>一、仪器技术要求</p> <p>1、进样系统：</p> <p>1.1. 配置高灵敏度同心雾化器和小体积旋流雾室进样系统。</p> <p>1.2. 为减小样品记忆效应，雾室应直接连接到炬管的基座上，而无需在雾室与炬管之间使用传输管。</p> <p>1.3. 全景式彩色等离子体观测窗，实时监测锥孔及喷射管孔样品沉积，便于维护和清洗。</p> <p>2、全基体进样系统（AMS）：</p> <p>2.1. 可实现样品气体稀释，稀释倍数≥100 倍。</p> <p>2.2. 可通入纯氧气，实现有机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p> <p>2.3. 可通入等离子体改性气甲烷气，实现特殊应用分析。</p> <p>3、射频发生器：</p> <p>3.1. 高频率自激式全固态射频发生器，要求频率 30MHz 以上，</p> <p>3.2. 等离子体工作线圈无需外部冷却水额外冷却，实现超低射频能量损耗。</p> <p>3.3. 等离子体炬位 XYZ 三轴计算机全自动调节。</p> <p>4、气体控制：</p> <p>▲4.1 使用不少于 5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包含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全基体进样系统气和碰撞反应气等五路气体流量。</p> <p>5、接口：</p> <p>5.1. 为保证最强离子束聚焦和耐各类样品基体，接口部分应由三个锥构成，</p> <p>5.2. 所有锥孔直径都不小于 0.9 毫米。</p> <p>5.3. 锥间不通入气体。</p> <p>6、四极杆离子偏转器：</p> <p>6.1. 四极杆设计，可同时进行目标离子选择和不带电物质去除。</p> <p>6.2. 90 度离子偏转技术，实现分析离子与未电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彻底分离。</p> <p>6.3. 离子透镜彻底免维护。</p> <p>7、四极杆碰撞反应池：</p> <p>7.1. 具有轴向加速的四极杆碰撞反应池系统。</p> <p>7.2. 具有动能甄别碰撞模式消除干扰。</p> <p>7.3. 具有四极杆动态带宽调谐反应模式消除干扰。</p> <p>7.4. 可以使用包括氦气，氢气、甲烷，氧气等多种碰撞或反应气体及混合气。</p> <p>7.5. 可使用纯氦气作为反应气体（>99.999%）</p> <p>7.6. 单次分析中，可实现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和反应模式切换。</p>

			<p>7.7. 池体内部或池体前端应具有一套可实现全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结构设计，从而实现强反应性气体下反应副产物的去除。</p> <p>7.8. 具有智能电子稀释技术，可实现一次进样中直接分析 1000 ppm 钠标准溶液，得到 10 个以上不同稀释倍数的检测。</p> <p>8、四极杆质量分析器：</p> <p>8.1. 质量范围：1-285 amu.</p> <p>8.2. 分辨率：0.1-2.0 amu 连续可调。</p> <p>8.3. 驱动频率 ≥ 2.5 MHz。</p> <p>9、检测器：</p> <p>9.1. 长寿命、双模（脉冲方式和模拟方式检测）同时型检测器。</p> <p>9.2. 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不低于 100,000 数据点/秒。</p> <p>10、真空系统：</p> <p>10.1. 四级真空系统。</p> <p>10.2. 关机后 24 小时冷启动至工作所需要的真空度时间≤ 8 分钟，真空度最高可达 10^{-8}Tor。</p> <p>11 仪器面板</p> <p>11.1. 嵌入式液晶触摸屏</p> <p>11.1.1. 液晶触摸屏可进行硬件控制，包括锥、真空、等离子体等。</p> <p>11.1.2. 液晶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测试结果。</p> <p>11.1.3. 液晶触摸屏可视化仪器参数诊断，查看仪器运行参数。</p> <p>11.1.4. 液晶触摸屏可以进行仪器运行分析与统计，包括氦气消耗，仪器运行时间等。</p> <p>11.1.5. 液晶触摸屏可查看仪器维护视频。</p> <p>11.2. 仪器面板 LED 状态显示灯</p> <p>11.2.1. LED 灯不同颜色状态显示仪器操作模式、数据采集模式和待机模式。</p> <p>12、软件：</p> <p>12.1.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10 以上操作系统。</p> <p>12.2. 可实现仪器自动开机、自动优化、自动分析和自动关机的无人值守分析。</p> <p>12.3. 多元素分析不同元素可以设置超过 15 个不同的分辨率。</p> <p>12.4. ICP-MS 操作软件允许在多台电脑（10 台以上）脱机安装并处理数据以及操作演示。</p> <p>12.5. 提供基于浏览器的网页版数据查看功能，电脑无需连接网络，随时可进行数据查看、处理、导出，独立运行，无需启动仪器操作软件。</p> <p>12.6. 仪器提供接口，将生成的数据集可直接从软件发送至 LIMS 系统。</p> <p>13、仪器整体性能</p> <p>13.1. 灵敏度：</p> <p>低质量数：$\geq 50M$ cps/ppm；</p> <p>中质量数：$\geq 100M$ cps/ppm；</p>
--	--	--	---

			<p>高质量数：≥80M cps/ppm</p> <p>13.2. 随机背景：<1 cps (220amu)</p> <p>13.3. 氧化物离子 (CeO⁺/Ce⁺) ≤ 2.5%，不使用制冷雾室</p> <p>13.4. 双电荷离子(Ce²⁺/Ce⁺) ≤3.0%</p> <p>13.5. 检出限：Be (9)：<0.5 ppt；In (115)：<0.1 ppt；U (238)：<0.1 ppt</p> <p>▲13.6. 稳定性：≤4% RSD（4小时）。不加内标，每10分钟测量一次。</p> <p>13.7. 同位素比精度：¹⁰⁷Ag/¹⁰⁹Ag 同位素比，RSD < 0.08%。</p> <p>13.8.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 (dwell time) 10μs。</p> <p>13.9. 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可以设置8种不同分辨率，调节范围0.1-2.0amu。</p> <p>13.10. 低含量受干扰元素分析能力：1000 mg/L NaCl 基质中50ppt 的⁸⁰Se 回收率优于95%。（提供官方发布的应用文章）</p> <p>13.11. 同时形态分析能力：具有As和Cr形态同时分析的能力。（提供官方发布的应用文章）</p> <p>13.12. 具有将P和S转化为PO、SO离子进行检测的能力以消除NO、O2离子对P、S的干扰，分析PO、SO离子的检出限优于0.1ppb和0.25ppb。（以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献为准）。</p> <p>13.13. 具有无需化学分离直接分析⁸⁷Rb/⁸⁷Sr比值的能力（所需分辨率287,000），分析结果的误差与TIMS相比小于1%。（以公开发表的论文文献为准）</p> <p>13.14. 具有分析5N高纯氧化钆中Tm、Yb、Lu杂质含量的能力（提供官方发布的应用文章）</p> <p>13.15. 具有分析5N高纯氧化铽中Lu杂质含量的能力（提供官方发布的应用文章）</p> <p>14、快速自动进样器</p> <p>14.1. 样品位：4个标准样品架(15ml 样品管为例，可以容纳240个样品管)</p> <p>14.2. 样品架：设有单独的标准样品架（10位50ml标准样品架）</p> <p>14.3. 样品吸取方式：自动进样器带有真空泵，通过真空泵加载样品到定量环进样</p> <p>▲14.4. 带双清洗流路，可模仿最好的手工冲洗程序，确保前一个样品快速冲洗干净，实现最小的空白污染</p> <p>14.5. 刚性探针，可直接准确的插入样品小瓶，且无需导引探针</p> <p>14.6. 进样针有防折断设计；独有的重力附件固定探针，保护探针不会因为误操作导致的走位错误而折弯</p> <p>▲14.7. 移动臂 XYZ 三轴同轴控制，Y轴通过旋转实现，移动行程短控制精准</p> <p>14.8. 连续进样模式：通过快速切换阀实现进样和清洗管路自有切换互不干扰，实现进样时管路同时清洗完毕实现连续进样</p> <p>14.9. 可放置多种类型的样品管，从0.5mL到125ml的样品管</p> <p>14.10. 高效进样：进样时间最少为45S（根据测试条件决定）</p>
--	--	--	---

			<p>二、配置要求：</p> <p>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以及安装工具包 1 套，包含高灵敏度同心雾化器和小体积旋流雾室；全基体进样系统；全彩色等离子体观察窗；等离子体位置 XYZ 三轴全自动调节；三锥接口；射频发生器；1.0mm 以上直径的采样锥和 0.8mm 以上直径的截取锥；四极杆离子偏转器；带轴向加速的四极杆碰撞反应池；含预四级杆的超高稳定特种合金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双模同时检测器；四级真空系统；操作软件等；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及安装说明等纸质文件。</p> <p>2. 循环冷却水 1 套；</p> <p>3. 仪器调试溶液 2 套；</p> <p>4. 快速自动进样系统（含 15mL 和 50mL 样品架各一套，15mL 样品管 500 个和 50mL 样品管 2000 个） 1 套；</p> <p>5. 耗材（除随机外）：PFA 雾化器 2 套，高灵敏度同心雾化器 2 套，小体积旋流雾室 1 套，镍锥（采样锥与截取锥）5 套，采样锥垫片 10 个，一体式矩管中心管 5 支，进样管 15 包，内标管 15 包，废液管 10 包，泵油 1 瓶。</p> <p>6. 配套配置要求：</p> <p>6.1. 原厂随机电脑 1 台；</p> <p>6.2. 激光打印机 1 台；</p> <p>6.3. 10 KVA 工频在线 UPS 电源 1 套（工频机延时不小于 1 小时）；</p> <p>7. 数据处理系统 4 套（14 代 i5 以上处理器，16G 以上内存容量，显存 2G 以上独立显卡，1TB+512G 固态硬盘，27 英寸以上显示器，激光打印机分辨率 $\geq 600*600\text{dpi}$ 以上）。</p>
--	--	--	--

包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火试金前处理设备	1	台	<p>一、仪器技术参数要求</p> <p>1. 熔样炉</p> <p>▲1.1 炉膛内容积：≥105L；</p> <p>1.2 处理样品数量：≥25 个；</p> <p>1.3 最高温度：≥1200℃，控温精度：±5℃；</p> <p>1.4 加热方式：电加热，加热元件：硅碳棒；</p> <p>▲1.5 开门方式：气动开门独立炉膛（遥控），开门断电保护装置配电一体；</p> <p>1.6 温度传感器：“S”型热电偶；</p> <p>1.7 功率：≥40kw；</p> <p>1.8 独立配电柜；</p> <p>1.9 升温曲线：程序段升温，PID 触摸屏控制，手机控制。</p> <p>2. 灰吹炉</p> <p>▲2.1 炉膛内容积：≥24L；</p> <p>2.2 处理样品数量：≥50 个；</p> <p>2.3 最高温度：1200℃，控温精度：±5℃；</p> <p>2.4 加热方式：电加热，加热元件：硅碳棒；</p> <p>▲2.5 开门方式：气动开门独立炉膛（遥控），开门断电保护装置配电一体；</p> <p>2.6 温度传感器：“S”型热电偶；</p> <p>2.7 功率：≥18kw；</p> <p>2.8 自带空气循环通道。</p> <p>2.9 升温曲线：程序段升温，PID 触摸屏控制，手机控制；</p> <p>2.10 炉膛内壁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模块，耐高温、低蓄热，确保温度均匀性达±3℃；</p> <p>2.11 配备智能风冷系统，降温速率可控，缩短批次间隔时间；</p> <p>2.12 整机符合 GB/T 10066.1-2004 电热设备安全通则，具备过流、超温、断偶多重报警保护功能。</p> <p>3. 坩埚混匀机</p> <p>3.1 不锈钢摇匀罐；</p> <p>3.2 功率：≥1.5kw；</p> <p>3.3 坩埚数量：25 只；</p> <p>3.4 混匀速度：10-60rpm/min；混匀方式：正反转旋转混匀。</p> <p>4. 三维混匀机</p> <p>4.1 容积：≥200L；</p> <p>4.2 装量容积：≥160L；</p>

			<p>4.3 最大装量：160Kg；</p> <p>4.4 电机功率：≥3kw；</p> <p>4.5 主轴转速：5-15r/min。</p> <p>5. 电动放样叉车</p> <p>5.1 送样量：≥25个；</p> <p>5.2 升降方式： 电动；</p> <p>5.3 叉头设计：与坩埚紧密贴合，增加稳固性</p> <p>二、配置要求</p> <p>1. 熔样炉 2 台；灰吹炉 2 台；坩埚混匀机 1 台；三维混匀机匀机 1 台；电动放样叉车匀机 1 台。</p> <p>2. 火试金工具-五孔钢膜（表面光滑，一体铸造 液体不挂壁，单孔容量 130 ml）20 个；火试金工具-坩埚存放车 1 个；火试金工具-火试金敲砸台（带废料处理口和废料桶）1 个；火试金工具-钢膜倾倒车（自带滑动槽，利用杠杆原理，滑动操作，简单省力）1 个；火试金工具-坩埚叉（可同时出样品 5 个）4 个；火试金工具-灰皿叉（可同时出样品 25 个）2 个；火试金工具-灰皿架（8 层隔板，存放样品量大，带铅烟排风口）1 个；火试金工具-铅扣盘（材质：304 不锈钢规格：30 格）4 个；火试金工具-坩埚小推车 2 个（材质：304 不锈钢，样品数量：25）。</p> <p>3. 实验室隔热防护服（防火、隔热，可穿越火区瞬间接触火焰，短时间可承受 1000℃ 的火焰温度。配套配置：手套、面罩、围裙、衣服、裤子、鞋）4 套；试金坩埚（黏土材质，顶部直径 95mm，高度 140mm）5000 个；试金灰皿（镁砂材质：顶部直径 40mm，高度 32mm）10000 个；硅碳棒（25mm*1000mm）24 根；硅碳棒（15mm*150mm）24 根。</p>
--	--	--	---